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催化剂再生及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旧催化剂再生及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3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新站高新区合白路西侧;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处理废旧SCR脱硝催化剂6500m³;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350万元在原有废旧催化剂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仍为一条废旧催化剂再生线,再生主体工艺不变,增加破碎机、行车、三元振动筛等设备和系统,在负压吹灰与高压喷淋之间增加一个喷淋池、一个鼓泡池,并将其它8个池体全部改造,安装曝气系统,增加干燥窑一条等,生产规模仍为处理废旧SCR脱硝催化剂6500m³/a。

(二) 建设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5]355号),并于2016年8月8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6]132号),2020年2月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0】8号)。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0.5万元,占总投资25.9%。

(四) 验收范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催化剂再生及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负压吹扫清灰工段产生的粉尘。

1.项目负压吹扫清灰工段有粉尘产生，整个工艺工序位于密闭清灰室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脉冲布袋处理后，通过1个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项目在开启清灰室会有少量粉尘散逸出来，产生量很少，加强清灰室及时清扫，可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是催化剂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高压喷淋清洗工序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2.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有行车、自动喷淋池设备、除尘器、颚式破碎机、干燥窑风机等。项目已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防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处理。

（四）固体废物

技改后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及处理后不可再生催化剂等工业固废、一般包装材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粉煤灰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场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后不可再生催化剂用作脱硝催化剂生产车间生产原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1月3日~5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11月4日~5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00\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限值要求排放。

4.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7.4dB (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7.1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 项目干燥窑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要求; 重金属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3、表 5 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废妥善处置, 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催化剂再生及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 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